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Kingbo Strike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 蓋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 (1)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書；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委任新董事；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ingbo Strike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於此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相關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執行董事：

彭榮武先生(主席)

岑有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朝瑞先生

黃秀娟女士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1)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書；

(2)重選退任董事；

(3)委任新董事；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新董事。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提呈之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四(d)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佔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合共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以及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28,000,000股股份。

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本公司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五(c)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一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合共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以及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

(c) 發行授權延期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增加購回股份總額，從而延長發行授權之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擁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彭榮武先生（「**彭先生**」）、譚德華先生（「**譚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彭先生、譚先生及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黃朝瑞先生（「**黃先生**」）及黃秀娟女士（「**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黃先生及黃女士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由於黃先生及黃女士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彼等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黃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須提呈予股東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及須待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委任梁寶漢先生及林君祐先生填補因黃朝瑞先生及黃秀娟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出現之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此乃經考慮彼等的經驗、資格及董事會多元化後提出。

董事會函件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之各名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新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18A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委任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之資料。

其他事項

就釋義而言，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ingbo Strike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榮武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依據該項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倘為本公司，則現為25%)，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倘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或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結算，則上市規則可進一步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證券購買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的資料。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獲得增長。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出。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如適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如適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主要股東彭先生於83,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98%)中擁有權益，故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彭先生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則彭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削減的已發行股本約14.42%。

據此，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依循其他途徑)。

並無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股價

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	0.89	0.66
十一月	1.27	0.79
十二月	1.25	0.9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35	1.15
二月	1.46	1.26
三月	1.94	1.25
四月	2.53	1.80
五月	2.64	2.22
六月	2.85	2.16
七月	2.50	1.45
八月	2.16	1.68
九月	2.26	1.96
十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5	2.0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及委任的候選董事詳情如下：

(A)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

彭榮武

彭榮武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商人，過往一直從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業務，在營銷及管理方面之經驗超過20年。彼現為香港眾亨有限公司股東兼董事。彭先生為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83,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8%。彭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亞投資有限公司及Triple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之董事。

彭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彭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合共7,500新加坡元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90,000港元。彭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計及彭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譚德華

譚德華先生，50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執行董事、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列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曾任Goldenway, Inc（該公司之普通股於美國中級場外交易市場OTCQB買賣，股份代號：GWYI）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辭任。

譚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譚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譚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合共12,500新加坡元。彼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計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偉雄

吳偉雄先生，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香港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為六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吳先生亦曾擔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

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合共1,667新加坡元。彼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計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本公司已收到彼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B) 建議委任的董事

梁寶漢

梁寶漢先生（「梁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且目前為該公司之執業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現分別及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及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梁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彼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相關條款。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書面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君祐

林君祐先生（「林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六年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完成碩士學習，主修財務規劃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職於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私人銀行業務之副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美林證券財富管理部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Hong Kong Hani (Holdings) Ltd.總裁。林先生現為中國及香港若干間私人公司的主席及／或董事，即Wuxi Mashan Dairy Company Limited、We Park Investment Limited、劍魚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芝麻資本有限公司。林先生擁有超過15年戰略規劃及金融以及投資管理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生效，惟彼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相關條款。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書面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茲通告Kingbo Strike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以下目的：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彭榮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譚德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梁寶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林君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Kingbo Strik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榮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18A樓，方為有效。委任代表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聯名持股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